

## 第十題 奉獻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林前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，就是在你們裡面之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你們從神而得的，並且你們不是屬自己的，

林前6: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這樣，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。

林後5:14 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
林後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### 奉獻的根據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的根據，就是主用祂的血作重價買了我們，（啟五9，）我們就成了祂所買的奴僕，不再是屬自己的，乃是屬主的。主權不在我們，乃在主。（林前六19~20。）

### 奉獻的動機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，是因為祂的愛困迫、激勵我們。祂的愛逼著我們不能不把自己奉獻給祂。因為祂替我們眾人死，我們眾人就都死了，免得我們自己死；並且祂死是叫我們得著祂的生命，向祂活著。這個愛激勵我們，逼著我們愛祂，將自己奉獻給祂，作我們對祂大愛的感激、還報。祂因愛而為我們受死，是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的動機。（林後五14~15。）

### 奉獻的意義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，乃是將自己奉獻給主作活祭，不像舊約的人獻犧牲給神作死祭。我們這樣獻上自己作活祭，乃是聖別的，就是將自己分別出來，歸主使用的，也是討神喜悅，滿足神心願的。（羅十二1。）

### 奉獻的目的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的目的，就是向祂活著。向祂活著，高過為祂活著。為祂活著，可能我們和祂還是分為二的；向祂活著，我們和祂必須成為一，不只以祂為生命，也以祂為人位，生活行動都以祂為是，讓祂從我們活出。（林後五15，羅十二1，林前六20。）

### 奉獻的結果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，第一個結果，就是叫我們實際的作基督所買的奴僕，凡事都順服祂的主權。（林前七22~23。）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的另一結果，就是主得到我們的同意，在我們身上隨意甄陶，（弗二10，）如同陶器在窯匠手中，被神甄陶。（參賽六四8。）

我們將自己連同我們的肢體獻給主，還有一個結果，就是叫我們的肢體，成為義的兵器，義的奴僕，使我們得以脫離罪，不再受罪的轄制，而成為聖。（羅六13~14，19。）

舊約獻燔祭的結果，乃是叫燔祭在人面前成為灰，在神面前成為馨香。今天我們把自己當作活的燔祭獻給主，若我們真是忠誠向主，結果也必是在人面前成為灰一般，而得以在神面前成為祂心悅的馨香。（利一9。）

我們將自己奉獻給主的終極目的，乃是榮耀神，就是讓神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彰顯出來，顯為祂的榮耀。（林前六20。）（生命課程，一一八至一二三頁。）

### 祭壇上的火不可熄滅

所有生命的經歷，都不是一次經歷就達到極峰的，乃要一再的有追求，才能逐漸加多，逐漸豐滿，而達到成熟的地步。

我們初奉獻的經歷，在我們裡面不過像母腹中未成形的胚胎，耳、目、口、鼻，都不清楚。等到我們生命逐漸長進，這奉獻經歷的五點，也就逐漸成形在我們身上了。到那時候，我們就實在感覺說，我們是神所買的，我們的主權全數在神的手裡。我們就真被神的愛摸透了，作了祂愛的俘虜。我們也就真是一個祭，擺在祭壇上讓神享受，叫神滿足。到那時候，我們也就被神作透，而能為神作了。我們的前途，也就真成了一堆灰，只有神是我們的出路。到那時候，我們奉獻的經歷才真是成熟了。願我們靠著主恩，在此一同往前追求。（生命的經歷，四四、四七頁。）

參讀：生命課程，第十八課；生命的經歷，第三篇。